

成觀法師教導四句義的易解法

- 一、“常”即是“無常”。
- 二、“常與無常平等無二。
- 三、常與無常皆唯心所現。
- 四、常與無常皆應學、通達。

以上兩對法句“不生句生句”、“常句無常句”為一切法之總相。

切實言之，以“常”即是“不生”，“無常”即是“生”故。

此總相建立之後，依次而有種種別相建立。

然此所謂次第，亦非絕對、一定，以一切法不可定言故，是故不可執有定實。

從第一對法句“不生句生句”以下，包括“常句無常句”，每立一法，即遣一法，隨立隨遣，是故即立而無立，不墮兩邊，不著一法。

又，此百八句，亦大多數影射大慧菩薩百八問而來，亦有許多是大慧菩薩未問，而如來自建立者。

凡大慧菩薩所問，在此皆建立為“句”，然後又皆非之，成為“非句”。

建立為句，欲成就之；

斥為非句，為令歸無相。

再者，此百八句，亦可說是世尊繼偈答之後，再換一種方式來答大慧菩薩的百八問。而事實上，亦非再次答之，乃是再以另一方式遣之：

前面偈答為總遣，此百八句為別遣，其主旨皆為教令悟一心。

再者，前面偈答是令悟一心之<體>，本無次第，亦無大小等相，

此百八句則為令悟一心之<用>，故有次第建立種種諸句諸相，

然此諸句諸相，還歸一心，

是故凡大慧菩薩所問者，皆一一立以為句，而又皆一一遣之、非之，遣之又遣，至無一物可留，無少法可立，如是則達清淨、平等、不動。

一、“常”即是“無常”。

<即是> 不等於 相等於 或 就是

<即> 可作 三解: 一 觀待於; 二 不離於; 三 不相違

一 <常> 是 觀待於 或 相對於 <無常> 而 安立

二 <常> 不離於 <無常>

三 <常> 與 <無常> 不相違

因為 凡外 認以為的 <常> 不可得

其 實相 是 <無常>

<無常> 是 一切 有為法 的 共相 或稱 法性

<無常> 也是 為顯 <常>見的 顛倒 故立
不是 實有 <無常> 可得
於 <無常> 不可得
其 <離言自性> 可得
何謂 <離言自性>?
世俗說 就是 <於 無自性中 假立 名言自性>
勝義說 就是 <自證聖智 所行 真如>
由此 再次 假立 真<常> 可得
此所謂 <真>實義的<常>
或稱為 <常>的實相 不是 <有>常 也不是 <有>無常
此乃 雙非門 <非常非無常>
由此 離二性執故
可以 稱為 <常> 也可以 稱為 <無常>
此乃 雙亦門 <亦常亦無常>
此上 雙非門 與 雙亦門 的 安立
就是 由 <句> 與 <非句> 的 觀察思擇<即是>三義 所得
雖然 不行於文 應當 自比可知
由此 證得

二、“常與無常平等無二。

常 非常 亦非無常
無常 非無常 亦非常
常 與 無常 自相離故 平等平等
說為 <無二>
因為 常 與 無常 皆 無自相
由離相觀 證得 平等無二

三、常與無常皆唯心所現。

所以 可知 常 與 無常 都是 識所取相 識安立名
是 識所變 識所緣
自心 取 因緣的種種相貌 安立名故
因此 稱之為 名自相<空>
由此 也顯現 體自性<假>

四、常與無常皆應學、通達。

常 與 無常 雖是 唯心所現
然而 由此 觀察 <即是> 思擇 <平等無二> 皆應學
如何 由 無自性 離自相 中 安立 非一眾多 種種差別相 應通達